

國立竹南高中學生缺曠預警制度與缺課節數達 1/3 之成績處理辦法

1130709 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第 25 條與第 26 條辦法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學校處理程序

(一)預警制度

1. 生輔組每三週寄發缺曠通知單或簡訊至學生家中讓家長知悉，並提供相關缺曠資訊給學生與導師。如資料確認無誤，請學生簽名。
2. 曠課累積達 42 節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總節數 1/2，生輔組提供相關資料給該學生、該學生家長、導師與輔導老師。校內相關人員提供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

(二) 缺課節數達 1/3 之成績處理辦法

1. 註冊組於學校首頁公告「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名單」。如缺曠課內容有誤需修正，請學生於三日內(含公告日)向生輔組洽詢。
2. 學生如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導致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可於公告後三天內(含公告日)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可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得不納入計算。
3. 如學生對於「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無任何疑義，註冊組將依規定登錄零分計算。